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電子郵件下達刪除第 6 點條文，原第 7 點條文遞移至第 6 點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期妥善管理運用民間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設立本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捐款運用方針及計畫之審議。
- （二）本捐款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（三）本捐款之保管稽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經委員會提請審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及主任秘書兼任；餘本局代表九人由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督察室、火災預防科、資通作業科、緊急救護科及災害搶救科薦派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（兼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市義勇消防總隊代表二人。
- （二）捐款人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由各委員提請主任委員召集之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

故不能出席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一人，由本局派員兼任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